

**滑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滑县 2020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1〕第 21 号

滑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河南省政府豫政土〔2021〕401号文件批准了我县2020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滑县2020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本次征地位于滑县城关镇、道口镇等2个乡镇，八街村等7个行政村，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涉及村庄、面积及补偿标准

被征地单位	征收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社保费用（元/亩）	备注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八街村	0.0671	25.8	38.7	38245.59	
五里铺	13.9032	22.8	34.2	38245.59	
朱堤村	0.3819	22.8	34.2	38245.59	
白庄村	1.566	25.8	38.7	38245.59	
程文庄村	0.1071	25.8	38.7	38245.59	
军庄村	0.2755	25.8	38.7	38245.59	
顺北村	10.1496	25.8	38.7	38245.59	

四、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农业安置。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按照群众意见，分配给被安置对象；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凡在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建筑物，由所有权人20日内自行拆除，自2021年4月27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特此公告

